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文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发行人”）拟向包括关联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共计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杉杉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杉杉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杉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杉杉股份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 3 名对象发行，具体为杉杉控股、华夏人寿及天安保险。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4,24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4,550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杉杉控股	90,314,548	206,730
2	华夏人寿	30,104,849	68,910
3	天安保险	30,104,849	68,910
	合计	150,524,246	344,550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22.9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7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22.97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六）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5年5月5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杉杉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股本410,858,2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2015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5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为除息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22.89元/股。

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发行对象为杉杉控股、华夏人寿和天安保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524,246 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55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3,445,449,990.94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03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止，杉杉股份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4,2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19,990.94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杉杉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杉杉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杉杉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洪树勤

洪树勤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小敏

赵小敏

吴小鹏

吴小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